

证券代码：838771

证券简称：安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汝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汝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王汝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必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必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欠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于欠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合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徐合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于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推选杨宏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推选李丽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建恒、刘建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盈科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